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烟建质安〔2018〕20号

关于印发《全市建设工程围挡专项整治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规划）建设管理局，有关单位、企业：

现将《全市建设工程围挡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年5月11日

全市建设工程围挡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推动全市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再上新台阶，树立我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文明规范的良好形象，积极营造美好、文明、和谐的城市建设环境，按照市政府领导指示精神，依据“属地管理”“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经研究决定，在全市范围内集中开展一次建设工程围挡专项整治活动，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建设工程围挡专项治理，规范和统一市区建设工程围挡的内容、形式和色彩，提升围挡外观整体形象，使工地围挡成为城市美丽景观建设的重要部分，成为展现烟台文明城市的窗口，为建设美丽烟台、文明烟台、魅力烟台做出贡献。

二、整治内容

1. 施工现场是否设置连续、密闭的钢骨架结构广告式围挡，围挡是否稳固、安全、整洁、美观，是否占用人行横道、公共绿地。

2. 围挡设置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全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围挡设置管理的通知》（烟建质安〔2017〕9号）要求：①房屋建筑施工工地主干道两侧围挡高度不低于4米，次干道两侧围挡不得低于2.5米，其它区域不得低于1.8米；②市政工程施工工地围挡高度不低于1.8米；③房屋拆除工地围挡高度不低于2.5米。

3. 建设工程围挡下方是否设置砖墙护脚作为界线，防止淤泥、污水溢出外流；是否依靠围挡堆放物料、器具，是否利用围挡做挡土、挡水墙和机械设备的支撑体。

4. 工地大门是否采用封闭金属材料，门口两侧是否设置钢骨架，大门尺寸是否符合规范要求（高度不低于 4.5 米、宽度不小于 6 米）；大门出口内外是否进行硬化处理，内侧是否设置门卫值班室和洗车台。

5. 围挡是否采取喷绘或涂料的方式进行装饰，是否采用能够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环境保护、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等正能量，以及能够体现烟台宜居宜业宜游、历史文化底蕴等的宣传内容（附件 1）；公益广告宣传比例是否达到规范要求（政府投资工程公益性宣传内容比例不低于 80%，市政、拆迁工程项目不低于 60%，房屋建筑施工工程不低于 40%）。

三、时间安排

即日起至 6 月上旬，集中实施。

（一）市县两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拉网式排查（5 月 14 日-5 月 31 日）。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认真制定本辖区建设工程围挡专项整治实施方案，严格对照《关于加强全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围挡设置管理的通知》（烟建质安〔2017〕9 号）标准要求，迅速成立检查组，建立项目清单台账（附件 2），明确责任人、整治措施、完成时限等，对辖区内所有在建项目进行拉网式排查，确保全覆盖，无遗漏，确保项目清单中的所有问题整改落实到位，并实施逐一验收和销号制度。

（二）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督导检查（6 月 1 日-6 月 10 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组成督导组，对全市所有建设工程围挡整治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对照工程清单和围挡标准，逐个工地进行核验。

四、有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全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站到改善提升城市形象面貌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建设工程围挡设置管理的重要性和迫切性。要成立围挡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坚持问题导向，在查找问题上下功夫，找准围挡专项整治的薄弱环节，有针对性地研究落实专项治理措施，不留任何死角，不留真空地带，不弄虚作假，不搞形式主义，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细化工作目标，纵深推进专项整治工作开展，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二) 严格落实责任。检查中要加大检查督导工作力度，将专项整治工作抓实、抓细、抓好，对达不到标准规范的建筑工地，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一律下达停工令，同时严肃追究施工各方主体责任，并记入诚信信息系统。对工作落实不力、治理效果不明显的主管部门，予以通报批评。

(三) 健全长效机制。要将围挡设置管理纳入日常安全监管重点，落实监管责任、强化监管措施，确保新开工项目围挡设置全部达到标准规范要求。要严格执行网格化、差别化监管机制，分片包干、责任到人，保证监管工作的常态化，将围挡整治作为日常工作常抓不懈。

附件： 1. 公益性宣传标语

2. 烟台市建设工程围挡专项整治清单表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年5月14日

附件 1

公益性宣传标语

1. 人民有信仰 国家有力量 民族有希望
2. 为人民谋幸福 为民族谋复兴
3. 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
4. 建设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
5. 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助推经济迈向高质量
6. 大学习 大调研 大改进
7. 以“四新”促“四化”，加快新旧动能转换
8. 创建文明城市，打造宜居烟台
9. 文明从我做起，我与文明同行
10. 城市因你我而文明，生活因你我而精彩

附件 2

烟台市建设工程围挡专项整治清单表

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审核人: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工程位置	是否达标	存在问题	责任人
1.								
2.								
3.								
4.								
5.								
6.								
7.								
8.								
9.								
10.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